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造成品油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一艘 13,000DWT 不锈钢成品油船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交通部”）行政许可文件，核准公司在国内新建 1 艘成品油船（13,000 载重吨），从事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力规模，满足公司成品油运输业务的实际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新建一艘 13,000DWT 不锈钢成品油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船舶建造的具体事宜。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船舶建造合同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力规模，满足公司成品油运输业务的实际需求，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已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与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和船厂”）签署了《13,000DWT 化学品/成品油船建造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船舶建造合同》”），（船号：LH1126），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委建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建造方：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

3、合同主要条款：建造方同意按照建造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建造方的造船厂建造、装配、下水、完成一艘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 13,000DWT 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并在完工和试航成功后交付给委建方。委建方同意按照建造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建造方接受船舶，并向建造方支付合同价款。

4、合同价款：合同含税价格为人民币捌仟陆佰万元（¥86,000,000.00）（增值税税率为13%）；此价格不包含委建方供品，并可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予以调整。

5、交船时间：为船舶正式开工后十三个半月内（预计2022年5月15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不包括本船的货舱特涂。

6、合同生效：合同及附件由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二）船舶建造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船舶在实际建造过程中，船舶建造的原材料（钢料）以及设备、设施超出《船舶建造合同》约定的“全船预算清单”的金额，为有序推进船舶的建造和交接工作，经友好协商，并按照《船舶建造合同》“第七条”相关约定，双方于近日签署了《13,000DWT 化学品/成品油船建造项目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该船舶建造项目增加建造款项人民币1,274万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肆万元；含税价）。

经增加后的船舶建造总价款合计人民币9,874万元（大写：玖仟捌佰柒拾肆万元；含税价），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重新履行审议、审批程序。

公司在船舶交付并开航前，已按照《船舶建造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将船舶建造款项全部支付完成。

（三）船舶交付情况

公司投资并委托龙和船厂建造的13,000DWT化学品/成品油船已于近日竣工交付，公司已办妥船舶适航适货的全部法定证书，并申请获得由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核准签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许可该船舶从事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目前船舶已正式投入运营。船舶基本信息如下：

船舶名称：	“盛航 002”轮	船舶类型：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IMO 号：	9954515	船级社：	CCS
建造时间：	2022 年 12 月	总吨/净吨：	9,030/4,417

建造厂家： 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造船的投入运营，将进一步扩充船队规模、提升公司运力水平、完善运力结构，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客户运输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服务实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战略规划。后续公司将根据国内成品油运输市场及国际危化品运输市场发展情况，进行该船舶境内、境外运输业务的灵活切换，满足公司国内成品油运输业务、国际危化品运输业务的实际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